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蘇然先生出租房地予依波路(廣州)

於2012年4月19日，蘇然先生以業主身份與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依波路(廣州)，其為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訂明蘇然先生以年租金人民幣192,000元出租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11號8樓805室，總樓面面積為157.69平方米的房地予依波路(廣州)作辦公室的商業用途，租賃期由2012年4月15日到2015年4月14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蘇然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蘇然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下的租賃將因而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已經確認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有利的條款訂立。在租賃協議下，本集團合計應繳付予蘇然先生的年租金為人民幣192,000元。鑑於(i)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在年度基礎上少於5%，以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及於2014年7月1日生效)之申報、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